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5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建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建源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建源因涉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故裁定民國115年7月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劉文榮、林佳興等指訴明確，復有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被告手機內對話紀錄等件在卷為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嫌重大；且被告前於110年間因詐欺等案件入監服刑，而於112年1月18日假釋出監，復再為相同犯罪類型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罪之高度可能；另本案業於115年8月27日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終結在案，所判刑期非低，則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常態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；是依前開各情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相符，則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存；再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、組織、常業化，屢致廣大民眾受騙，被

告所涉犯罪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交易秩序，復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仍認被告有羈押必要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故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　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